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 僅供識別

2023 中期報告

目錄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4
財務及營運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3
其他資料	5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任書良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
張景霞女士
(聯席首席財務官)
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

非執行董事

Kem Hussain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
Alan Shaver先生^
黃立達先生#
黃惠芳女士*
劉勁柏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勁柏先生**(主席)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
黃惠芳女士*

薪酬委員會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主席)
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
黃惠芳女士*

於2023年2月28日退任
* 於2023年1月1日獲委任
** 於2023年2月28日獲委任
^ 自2023年8月31日起辭任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任書良先生(主席)
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
黃惠芳女士*

公司秘書

任書玲女士

授權代表

張景霞女士
任書玲女士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呂鄭洪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寶龍街道
寶龍一路13號(郵政編碼：51811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13樓130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1317

公司網站

www.mapleleaf.cn





公司簡介

公司簡介

憑藉在中國營運國際學校逾28年的經驗，以入讀學生人數計，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國際學校辦學團體之一，通過結合東西方教育理念的精華，提供優質雙語教育。我們亦在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加拿大營運國際學校。

楓葉世界學校課程(「世界學校課程」)為全球首個具有東方文化特色的國際課程。其與世界兩間最大教育機構合作，由ECCTIS對標認可及Cognia認證。截至2023年2月28日，我們收到來自12個國家113所大學的正式支持信函，並已成功於中國國內大學推廣世界學校課程。ECCTIS完成了世界學校課程的對標認可，標志著世界學校課程已繼A-Level及國際文憑(「IB」)課程後成為一門全球認證課程，並填補了中國國際教育課程的空白。

我們的海外學校皇崑國際學校(「KIS」)為馬來西亞的學齡前至12年級學生(「K-12」)提供A-Level課程。KIS主要以本地學生及主要來自亞洲國家的國際學生為目標。加拿大國際學校(「CIS」)為新加坡兩個校區(Tanjong Katong校區及Lakeside校區)內的K-12學生提供IB課程。CIS為新加坡最大(就收益及入讀學生人數而言)的盈利性優質國際學校之一，主要以在新加坡就業的外籍家庭，尤其是來自美國、印度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家庭為目標。CIS以其備受讚譽的中英文雙語課程而聞名，其學生身處文化大熔爐，並由獲得IB認證英語為母語的合資格人士授課。



財務及營運摘要

業績

	截至2月28日止6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變動
收益	574,925	519,505	+55,420	+10.7%
中國	208,965	205,598	+3,367	+1.6%
海外	365,960	313,907	+52,053	+16.6%
毛利	241,189	204,286	+36,903	+18.1%
期內溢利／(虧損)	15,479	(45,583)	+61,062	+134.0%
經調整純利(附註)	81,295	48,612	+32,683	+67.2%
盈利率				
毛利率	42.0%	39.3%	+2.6%	+6.7%
純利／(虧損)率	2.7%	(8.8)%	+11.5%	+130.7%
經調整純利率	14.1%	9.4%	+4.7%	+51.1%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基本	0.52	(1.53)	+2.05	+133.9%
攤薄	0.52	(1.93)	+2.45	+127.0%

附註：

經調整純利乃因調整該等非經常性項目的期內溢利而得出，該等項目並不反映本集團的經營表現。下表為期內溢利與兩個期內經調整純利的對賬：

財務及營運摘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經調整純利及其它經調整數字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該等財務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據以呈列者。本公司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便於比較各期間的經營表現。本公司認為，該等計量以幫助本集團管理層瞭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的相同方式，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了實用資料。

然而，將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計算經調整純利

	截至2月28日止6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	15,479	(45,583)
加：		
由收購產生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物業折舊(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36,811	39,983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26,931	(26,456)
以股份付款(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1,945	6,072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	(24,139)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29	(470)
應付予香港智信財經通訊社有限公司(「智信」)案件(「智信案件」)的賠償	—	99,205
期內經調整純利	81,295	48,612

營運數據

	截至2月28日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變動
總入讀學生人數	10,209	8,332	+1,877	+22.5%
中國	5,832	4,292	+1,540	+35.9%
海外	4,377	4,040	+337	+8.3%
學校總數	33	29	+4	+13.8%
中國	23	18	+5	+27.8%
海外	10	11	-1	-9.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市場定位

憑藉在中國營運國際學校逾28年的經驗，以入讀學生人數計，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國際學校辦學團體之一，通過結合東西方教育理念的精華，提供優質雙語教育。我們亦在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加拿大營運國際學校。

楓葉世界學校課程(「世界學校課程」)為全球首個具有東方文化特色的國際課程。其與世界兩間最大教育機構合作，由ECCTIS對標認可及Cognia認證。截至2023年2月28日，我們收到來自12個國家113所大學的正式支持信函，並已成功於中國國內大學推廣世界學校課程。ECCTIS完成了世界學校課程的對標認可，標志著世界學校課程已繼A-Level及國際文憑課程後成為一門全球認證課程，並填補了中國國際教育課程的空白。

世界學校課程符合國家教育戰略，即教育部於2020年6月發布的《教育部等八部門關於加快和擴大新時代教育對外開放的意見》。

國內高中於2020/2021學年開始時提供世界學校課程。我們獨特的課程及體系旨在培養具有全球視野以及精通中國文化及智慧的精英人才。「漢語語言課程」和「英語學術課程」的組合是一套「中文+高中學科」課程，正適合在華留學生和全球學生從多維角度做好來華本科留學的準備。

本集團於2021年3月將總部搬遷至深圳。深圳總部已於2022/2023學年開始時正式啟動。本集團總部搬遷至深圳乃一項戰略舉措，旨在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及確保本集團第六個五年規劃(2020/2021至2024/2025學年)(「六五規劃」)成功，並加強本集團為其於中國及海外擴張而招聘及挽留人才的能力。此外，新總部將提高「楓葉」品牌的品牌知名度並加速我們在中國一線城市(尤其在大灣區)的業務發展。

我們的海外學校KIS為馬來西亞的K-12學生提供A-Level課程。KIS主要以本地及主要來自亞洲國家的國際學生為目標。CIS為新加坡兩個校區(Tanjong Katong校區及Lakeside校區)內的K-12學生提供IB課程。CIS為新加坡最大(就收益及入讀學生人數而言)的盈利性優質國際學校之一，主要以在新加坡就業的外籍家庭，尤其是來自美國、印度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家庭為目標。CIS以其備受讚譽的中英文雙語課程而聞名，其學生身處文化大熔爐，並由獲得IB認證英語為母語的合資格人士授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升讀大學

楓葉教育的質素反映於我們的學生所取得的成就。儘管全球各地受疫情影響，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1,145名楓葉2023屆高中學生(「**2023屆學生**」)收到超逾3,217份來自13個國家的大學的錄取通知書。此外，15名2023屆學生收到Quacquarelli Symonds(「**QS**」)排名前十大學(包括位於英國知名的倫敦大學學院及倫敦帝國學院)的錄取通知書。另外，836名學生(佔2023屆學生人數約73.0%)收到至少一封來自楓葉教育全球名校百強榜中上榜學校的錄取通知書。

於2023年4月，本集團與亞利桑那州立大學(「**亞利桑那州立大學**」)訂立協議，以助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為在華楓葉畢業生提供兩類為期一年的高等教育體驗(包括交叉學科教育學院，其注重於人文學科及數理學科)(「**1+3課程**」)。1+3課程廣受楓葉畢業生歡迎，於本報告日期，我們已錄取14名楓葉學生學習該課程。

為向楓葉畢業生提供更多升學選擇，本集團與超過23所知名國內大學訂立合作協議，例如北京外國語大學、中央財經大學及西南政法大學等。該等大學與海外大學合作提供各類學科課程。我們將繼續加大與國內大學的合作，並為我們的高中畢業生提供多種選擇。自此之後，楓葉向其高中學生提供國內及國際「雙畢業通道」，以追求日後升學。

楓葉與世界各地諸多大學和學院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多所大學及學院皆與我們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加快我們高中畢業生的錄取程序。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學生明智地選擇他們要就讀的大學及學院，並自2005年11月起每年都會主要為海外學生於校園舉辦大學和學院招生展覽。2023年3月，第二屆國內高校招聘會在中國多所楓葉學校舉行。此外，我們亦會協助學生辦理入學、簽證和獎學金，為他們出國留學做好準備。我們相信，我們的服務能確保我們的學生從高中順利過渡至高等教育。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的最新情況

於2021年5月14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起生效。《實施條例》制定了落實上位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分類管理制度頂層設計下的具體措施，有助於規範和推動我國民辦教育的「分類管理」、「分類扶持」及「分類發展」政策，實現民辦教育走與眾不同的特色化和高質量發展之路，滿足新時期不同家庭對教育的多樣化及選擇性需求。

《實施條例》中對於禁止外資通過併購、合約安排及關連方交易參與提供義務教育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幼兒園的限制。該等限制的目的是為了保證非營利性學校的合法權益及權利，尤其是保護非營利性學校的財產權益，避免非營利性學校辦學收益的不當轉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實施條例》在加強對義務教育階段學校監管的同時，明確民辦教育享受中國政府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給予營利性學校收費自主權，並且鼓勵和支持民辦學校利用互聯網技術實施在線教育、給予實施高等教育和中等職業技術教育等民辦學校自助設置專業、開設課程等更大的自主權，豐富了民辦學校的辦學方式，擴大了民辦學校的學生來源，有利於民辦學校的發展。

《實施條例》使得本集團對在中國經營營辦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幼兒園的聯屬實體的控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限制。由於《實施條例》生效時間較短，各地政府尚未就《實施條例》出台相應的分類管理規定和細則，本集團與受影響學校之間的合同安排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存在不確定性，因此不能斷定相關安排在《實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時具有法律約束力和可依法執行。因此，受影響學校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已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合併入賬。有關受影響學校終止綜合入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1年年報。

本集團已決定採取措施優化其營運架構，以減輕《實施條例》的影響。該等措施包括(其中包括)將現有高中學生從經營牌照與在中國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及／或非營利性幼兒園相同的高中(「混合高中」)轉入在中國擁有獨立經營牌照的高中(「獨立高中」)，並在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登記及備案以取得七所混合高中的獨立經營牌照。西咸新區空港楓葉學校(「西咸學校」)分別於2022年8月及2023年1月取得作為獨立高中的民辦學校經營許可證及營辦獨立高中的民辦非盈利單位註冊證書。西咸學校的財務狀況於2022年8月10日已與本集團重新合併入賬。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已於中國大連註冊四所營利性幼兒園，並於2022-2023學年開始時在中國重慶註冊一所營利性幼兒園。

本集團已將其招生策略由金字塔結構調整為六五規劃的倒金字塔結構，重點發展提供世界學校課程的高中。我們將拓展線上教育，為境內外學習者提供世界學校課程、英語作為第二語言(「ESL」)課程及漢語作為第二語言(「CSL」)課程及證書考試培訓或其他新型教育產品。

截至本報告日期，國家及地方政府尚未就《實施條例》頒布相應的分類管理條例及細則。我們將繼續監察實施條例在各地區的實施情況，並繼續評估其對本公司的後續影響，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ovid-19的影響

儘管全球爆發Covid-19疫情，中國學校自2022/2023學年開始起恢復面對面授課。開學前，楓葉已對各校區進行徹底清潔消毒及確保各項防疫物資供應充足，以提高校園的安全性及保護全體學生和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由於中國各地區不時爆發小規模Covid-19疫情，我們於此期間提供面對面及線上教學等混合學習課程模式。

我們的海外學校KIS以本地學生及國際學生為目標。CIS以在新加坡就業的外籍家庭及國際學生為目標。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CIS及KIS均主要提供面授教學。由於嚴格的旅行限制及簽證條件，加拿大的一所海外高中暫時關閉。隨著廣泛開展疫苗接種及疫情穩定，海外國家已逐漸解除旅遊限制並放寬簽證條件，這將提高我們海外學校的學生入讀率，並使國內及海外楓葉學校受益。

暫停買賣及復牌指引

於2022年5月13日，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前任核數師發出的函件（「該函件」），內容關於在審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2022年中期業績」）過程中發現的與本集團若干交易有關的重大事宜（「相關事宜」）。由於2022年中期業績延遲刊發，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317）及本公司債務證券（債務證券股份代號：40564）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自2022年5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於2022年5月27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i)公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所有未完成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保留意見；(ii)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iii)對該函件識別的事宜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iv)證明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和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在誠信監管方面沒有合理懷疑，從而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v)進行獨立的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控制和程序，以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及(vi)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供股東和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本公司一直與專業人士緊密合作，以履行復牌指引，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恢復股份買賣。有關落實復牌指引的進度及本公司採取的行動的最新資料，已載於本公司刊發的季度更新公告及本報告「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面對《實施條例》、疫情及本公司證券暫停買賣所帶來的挑戰，本集團一直盡最大努力維持業務營運，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恢復買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以楓葉品牌於中國及以CIS及KIS品牌於東南亞提供優質雙語教育。除提供學術教育服務外，我們亦開發教育產業鏈業務，包括向學生銷售配套產品及提供餐飲服務。

入讀學生人數

	於2023年 2月28日	佔總額 百分比(%)	於2022年 2月28日	佔總額 百分比(%)
中國				
高中	3,504	34.3	2,764	33.2
幼兒園	2,055	20.1	1,262	15.1
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273	2.7	266	3.2
	5,832	57.1	4,292	51.5
海外				
高中	627	6.2	618	7.4
初中	1,224	12.0	1,128	13.6
小學	2,065	20.2	1,885	22.6
幼兒園	461	4.5	409	4.9
	4,377	42.9	4,040	48.5
入讀學生總數	10,209	100	8,332	100

入讀學生總數由2022年2月28日的8,332人增加1,877人或22.5%至2023年2月28日的10,209人，主要由於(i)自2022/23學年起合併西咸學校；(ii)於中國增設四所營利性幼兒園；及(iii)海外學校入讀人數增加。

本集團已將其招生策略由金字塔結構調整為六五規劃的倒金字塔結構。楓葉將重點發展提供世界學校課程的高中，適度發展學生參加高考(「**高考**」)的普通高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學校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兩個期間末按類別劃分的學校概要：

	於2月28日	
	2023年	2022年
中國		
高中	7	6
幼兒園	13	9
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3	3
	23	18
海外		
高中	3	4
初中	2	2
小學	3	3
幼兒園	2	2
	10	11
總計	33	29

於2023年2月28日，本集團於中國學校網絡增設五所學校，包括位於陝西省西安市的一所高中及位於遼寧省大連市的四所幼兒園。

於2023年2月28日，加拿大一所海外高中暫時關閉，原因是Covid-19疫情導致該國實施嚴格的旅行限制和簽證條件。本集團將於疫情結束及市況於一或兩年內有所改善時評估重開該學校的可能性。

本集團教師

教師乃維持優質教育課程及服務，以及維護品牌聲譽的關鍵。全球認證教師為教學人員中的核心團隊，可令我們在擴張的同時維持教育服務的質素。本集團已設立全球招募辦公室(「**全球招募辦公室**」)，負責招聘世界各地的高中外籍教師及ESL外籍教師。全球招募辦公室的設立可確保楓葉外籍教師的質素及數量，同時可滿足本集團六五規劃的發展需要。於2023年2月28日，本集團僱用293名IB認證教師(於2022年2月28日：295名IB認證教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發展

繼《實施條例》頒佈後，楓葉已將其發展策略由金字塔結構調整為倒金字塔結構，並且我們的高中將於國內施行雙軌發展計劃。我們將重點發展提供世界學校課程的高中，適度發展學生參加高考的普通高中。

我們將拓展線上教育，為境內外學習者提供世界學校課程、ESL及CSL及證書考試培訓或其他新型教育產品。楓葉已與北京一家教育科技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及諒解備忘錄，以在線上教育方面進行戰略合作。

除提供學歷教育服務外，本集團還計劃進一步發展教育產業鏈業務。相較於以前只對楓葉學生內部提供服務，我們計劃為大學、寄宿學校、機構和企業食堂提供專業餐飲服務；為各學校和機構以及企業客戶提供供應校服和職業裝服務。本集團已於2023年6月在中國深圳推出試點食堂，向公眾提供堂食及外賣餐飲服務。此為一站式小團餐定製餐飲品牌，我們計劃將其發展成為未來服務數萬城市精英的餐飲服務平台。我們將努力把楓葉品牌打造成專業的餐飲和職業裝品牌，為本集團產生額外的收入。

標準實施戰略

根據標準實施戰略，本集團已於2020/2021學年開始時推出世界學校課程，其為中國首個自主知識產權國際化認證課程。世界學校課程由楓葉課程專家開發，符合高水平的學術及課程標準，為學生進入世界一流大學做好準備。世界學校課程已獲ECCTIS對標認可，並已獲得Cognia(全球最受認可的兩家認證機構)的認證，進一步保證楓葉畢業生將能夠無縫過渡至全球各地的大學。本集團第一批世界學校課程的畢業生已於2023年6月取得Cognia認可的楓葉高中畢業文憑。

海外擴張

海外擴張是本集團長期增長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相信，楓葉品牌學校的全球版圖有助本集團在中國的招生，原因是中國父母認識到楓葉能夠為其子女提供層面更廣的教育機會。事實上，不單中國，一帶一路國家(如東南亞)，及全球(如北美洲)對中英文雙語教育的需求均日益增長。因此，本集團相信，憑藉其中英文課程，再加上ESL及CSL課程的獨特優勢，其精準定位可滿足一帶一路沿線倡導融合東西文化精華之國家對優質國際K-12教育之需求。本集團將以CIS品牌及KIS品牌於東南亞國家進一步拓展其學校網絡。

結語

根據六五規劃，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多重擴張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增加學生入學人數、提高學費、收購與本集團有協同作用的學校及擴張我們的既有學校以於中國及海外實現增長目標，致力成為全球最大的國際學校辦學團體之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資料

發行價值125,000,000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2.25%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1月12日，本公司與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經辦人」）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經辦人已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125,000,000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經辦人告知本公司，其擬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及出售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即2021年1月12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股份2.02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開支後，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3,100,000美元。發行可換股債券可以較低資金成本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在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中，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約119,000,000美元的現有借款及收購相關開支及一般公司用途（約4,100,000美元）。

根據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每股股份2.525港元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約383,881,188股新股份（可予調整），總面值將約為191,940.59美元。每股新股份的淨價（基於所得款項淨額123,100,000美元並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為約2.487港元。

新股份（如有）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乃根據股東於2020年1月22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其中包括）最多599,064,184股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毋須獲股東特別批准。

可換股債券自2021年1月27日（包括該日）起基於未償還本金按年利率2.25%計息，須於每年1月27日及7月27日在每半年期末支付，直至2026年1月27日（即到期日）為止。受限於認購協議所訂明的條件，每份可換股債券須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於2021年3月9日或之後及直至到期日（即2026年1月27日）前第7日營業結束為止（包括首尾兩日）（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或註銷）任何時間將有關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於2021年1月27日，認購協議項下可換股債券所需全部條件達成，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為12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以償還現有借貸、收購及一般企業用途。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的新股份已獲准自2021年1月28日起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於2023年2月28日，所得款項已全部用於償還當時借貸約119,000,000美元，及用作一般企業用途約4,100,000美元。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先前披露的計劃使用。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概無行使可換股債券附有的轉換權，本公司亦未贖回、購買或註銷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當時的條款及條件，於2023年2月3日，本公司（按比例）贖回當時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40%（即50,000,000美元），連同該金額於先前付息日（即2023年1月27日，包括當日）截至首個強制贖回日期（即2023年2月3日，不包括當日）期間應計但未付利息。於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7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假設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以每股2.525港元的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約230,328,713股新股(可予調整)，約佔截至2023年2月28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69%，並約佔經新股配發及發行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14%(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其他變動)。新股配發及發行將導致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攤薄約7.14%。

相關事件於2022年5月23日首次發生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一項相關事件(「**適用相關事件**」)已於2022年5月23日發生，因為股份已於相等於或超過連續14個交易日的期間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於2022年6月1日，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發生適用相關事件的通知，內容有關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條件第8(E)條(「**相關事件的贖回**」)的權利，即向付款代理提交相關事件贖回通知，以要求本公司根據債券條件於相關事件贖回日期贖回各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債券，贖回金額為提早贖回金額另加截至有關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但未付利息。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5日的公告進一步披露，儘管發生了適用相關事件，於2022年8月15日，同意債券持有人訂立了第一份中止協議，該協議規定了(其中包括)雙方在原則上同意實施和以其他方式實施原「**建議事項**」(定義見本公司致債券持有人日期為2022年9月1日的會議通知)第一份中止協議於2022年9月14日根據其條款自動終止。隨後，本公司與同意債券持有人進一步磋商，包括託管協議有關內容。於2022年10月4日，本公司與同意債券持有人已訂立第二份中止協議，該協議規定了(其中包括)雙方在原則上同意實施和以其他方式實施新建議事項；
- (b) 第二份中止協議大致以第一份中止協議的類似條款編製，但強制贖回承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6日的公告)已進行修訂，即贖回金額已於經修訂強制性贖回日期贖回。直至經修訂強制性贖回日期為止，最初按其本金加載至2022年11月8日為止應計及未付利息發行的可轉換債券的40%(包括全部或幾乎全部贖回金額)應受制於託管協議條款；
- (c) 會議於2022年10月27日召開。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會議通知中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已於會議上獲必要大多數債券持有人正式通過。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建議豁免已於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立即生效。使建議修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據以及經修訂及重述代理協議已由各訂約方於2022年10月27日正式簽署。因此，各現時及未來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受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據(修訂及重列信託契據)及經修訂及重述代理協議(修訂及重述代理協議)的條款約束；及
- (d)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條件8(F)(「**強制性贖回**」)第(i)段，本公司已(i)按比例贖回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40%(即50,000,000美元)(「**贖回金額**」)，連同該金額於先前付息日(即2023年1月27日，包括當日)截至首個強制贖回日期(即2023年2月3日，不包括當日)期間應計但未付利息。為免生疑，本公司已按照可換股債券的第5項條件(「**利息**」)支付贖回金額於2022年11月8日(包括當日)至2023年1月27日(不包括當日)的應計利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2021年1月27日、2021年1月28日、2022年1月17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8月1日、2022年8月16日、2022年9月1日、2022年9月16日、2022年10月5日、2022年10月27日、2023年1月20日及2023年2月3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的發售通函。有關報告期後事項及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最新資料，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i)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ii)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修訂，引入一套適用於香港所有上市發行人的共同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董事會已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當時之章程文件（「**現有大綱及細則**」）。於2023年2月28日，股東於2023年2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有關新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31日及2023年2月2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3日的通函。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2023年2月28日及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74,900,000元及人民幣519,500,000元。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溢利為人民幣15,500,000元，而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虧損為人民幣45,600,000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本集團高中、初中、小學、幼兒園及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學費及寄宿費、夏令營及冬令營、銷售教科書、銷售貨品及材料、餐飲服務收入、課外活動及其他。

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519,500,000元增加人民幣55,400,000元或10.7%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574,900,000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學費收入增加所致，學費收入仍是本集團主要的收益來源。本集團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收益中，人民幣209,000,000元（約36.4%）來自中國業務，人民幣365,900,000元（約63.6%）來自海外業務。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折舊及攤銷；及(iii)其他成本。收益成本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315,200,000元增加人民幣18,500,000元或5.9%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333,700,000元。收益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中國西咸學校的合併。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204,300,000元增加18.1%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241,200,000元。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39.3%增加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42.0%，主要由於CIS產生的毛利率因良好成本控制而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及其他收入

投資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ii)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及(iii)政府補助。投資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38,800,000元減少76.6%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9,100,000元。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20,200,000元減少78.5%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4,300,000元。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8,400,000元減少85.9%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200,000元。政府補助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9,900,000元減少84.3%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600,000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匯兌收益／(虧損)淨額；(ii)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iii)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iv)智信案件賠償金及(v)出售物業、校舍及設備的收益。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虧損人民幣63,100,000元變動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收益人民幣38,900,000元。該變動主要歸因於(i)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公平值收益人民幣26,500,000元變動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26,900,000元；(ii)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並無智信案件的賠償；及(iii)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虧損人民幣16,500,000元變更為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收益人民幣57,900,000元。

營銷開支

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廣告費及生產、印刷及派發廣告及宣傳品的開支；及(ii)銷售及營銷活動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營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51.7%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7,500,000元。營銷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1.0%上升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1.3%，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後經濟活動恢復導致CIS於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產生營銷、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一般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ii)辦公室樓宇及設備折舊；(iii)差旅費；(iv)以股份支付予僱員的款項；及(v)若干專業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17,000,000元增加21.3%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41,900,000元，主要由於CIS行政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融資成本主要指(i)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有關銀行安排費用；(ii)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及(iii)其他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95,900,000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97,500,000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2,200,000元，而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37,600,000元。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除稅前溢利佔本集團收益百分比為7.3%，而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除稅前虧損佔收益百分比為7.2%。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除稅前溢利中，於分配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費用以及總部開支約人民幣12,100,000元前，中國業務貢獻人民幣34,300,000元，海外業務貢獻人民幣20,000,000元。

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8,000,000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26,700,000元，主要因為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9,000,000元，及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內動用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5,100,000元。

期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期內溢利／(虧損)由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虧損人民幣45,600,000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溢利人民幣15,500,000元。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並無智信案件賠償及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的綜合影響所致。

資本開支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95,500,000元，主要與建設深圳總部及海南的新樓宇以及CIS的校區擴建有關。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150,600,000元，主要與建設深圳總部及海南的新樓宇以及CIS的校區擴建有關。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3年2月28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309,500,000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新加坡元(「新元」)計值。於2022年2月28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734,300,000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人民幣7,900,000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償還可換股債券。

於2023年2月28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053,300,000元，主要以美元及馬來西亞令吉(「令吉」)計值，分別參照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按浮動利率計息及參照馬來西亞銀行資金成本按浮動溢利率計息。於2023年2月28日，本集團1.2%銀行借貸將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到期，而餘下部分將於一年後到期。該等銀行借款均由若干物業及海外集團的股份作擔保。

於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發行於2026年到期本金總額為7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該可換股等債券自2021年1月27日(包括該日)起基於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2.25%計息，須於每年1月27日及7月27日在每半年期末支付直至2026年1月27日為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報告期後相關事項及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最新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報告期後事項」一節獲取進一步詳情。

本集團預期其未來資本開支將主要由銀行借款及其內部資源撥付。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不時之資金需要。

資本與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乃以於有關財政年度／期間末的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資本與負債比率由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06下降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1.02，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收益及開支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若干以外幣(例如港元、美元、加元(「加元」)、令吉及新元)計值之開支及負債除外。於2023年2月28日，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負債乃以港元、美元、加元及新元計值。由於預期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訂立任何金融安排。

或然負債

於2023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智信案件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5日接獲智信的傳訊令狀，尋求(其中包括)就本公司與智信訂立的顧問協議(「該協議」)作出特定履約，向智信配發及發行本公司7,000,000股股份，及以損害賠償代替履約或在履約之外追討損害賠償。於2016年11月28日，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就該令狀送交送達確認書存檔及表明有意就索償進行抗辯。

於2016年12月，智信申請對本公司作出簡易判決。法院於2017年10月25日就簡易判決申請舉行聆訊，智信的申請遭駁回。該案件已進入主審階段。

於2018年1月29日，智信提交其經修訂申索陳述書，聲稱由於該協議所規定的一項期權，其享有本公司17,500,000股股份。智信案件訂於2022年5月16日在原訟法庭聆訊。

智信案件中所披露的股份數目並無計及於2018年7月9日生效的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2022年8月下旬，本公司收到法院於2022年8月31日就智信案件作出的判決(「判決」)。有關判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5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該判決，智信獲判勝訴，並裁定(其中包括)(1)本公司被判支付賠償金70,840,000港元連同利息；(2)本公司對智信提出的虛假陳述、宣告寬免及／或賠償的反訴被駁回；及(3)作出暫准訟費命令，令本公司向智信支付訟費，並附有兩名大律師的證明，如雙方不能就訟費協商一致，則由法院判定賠償金額。法院於2022年9月23日就智信案件訴訟程序的應付款項作出進一步命令(「**2022年9月23日命令**」)。根據2022年9月23日命令，本公司已付予法院的款項約17,600,000港元已於2022年11月立即向智信支付，以部分清償判決款項。其後，智信與本公司達成協議，以償付與判決及2022年9月23日命令有關的所有應付款項(「**和解**」)。於2023年1月5日，鑑於雙方達成和解，智信及本公司共同向法院申請暫緩強制執行判決及2022年9月23日命令。根據和解條款，於2023年1月6日，本公司已向智信支付和解金額約100,600,000港元(智信已確認收取有關款項)，以全數清償本公司就判決欠付智信的付款責任，包括判決及2022年9月23日命令所載的賠償金、成本及應計利息。於2023年5月25日，法院作出命令，本公司於2023年1月6日支付的全數款項約100,600,000港元將悉數清償本公司就判決金額(包括判決及2022年9月23日命令所載的損害賠償、成本及應計利息)結欠智信的未償還付款責任。

資產抵押及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2023年2月28日，本集團將債務服務儲備賬、若干物業及本集團海外股份抵押予若干持牌銀行，以取得若干銀行融資。於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借款以(其中包括)若干固定及浮動押記、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現金賬戶的共同控制及監察權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有資產的固定及浮動押記作抵押。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持有重大投資

於2023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福利

於2023年2月28日，本集團有1,917名(於2022年2月28日：1,99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本集團參與各種類型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住房、醫療、基本養老保險及失業福利計劃、工傷及產假保險。本公司亦為其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僱員購股計劃及退休金計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一般根據個人資歷及表現、本集團業績及表現及有關市場條件定期檢討。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264,000,000元(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人民幣250,700,000元)。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任書良先生自願減少其年度薪酬1,000,000港元，以在挑戰中幫助本公司渡過難關。

退休金計劃

為確保六五規劃順利推行，本集團已制定獎勵計劃，旨在鼓勵僱員長期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並分享本集團發展成果。

退休金計劃專門為於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學校工作的外籍教師設計。根據退休金計劃，每月每名外籍僱員及本集團將分別支付一筆相當於合資格僱員月薪3.0%之金額，作為僱員退休金供款。本集團已委託一名專業受託人管理退休金計劃項下資金。離職僱員將根據其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數收取本集團支付的部分或全部資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23至第49頁所載的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照其相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在於根據受聘的協定條款審閱本中期財務資料，基於吾等的審閱就此達成結論，並僅向閣下全體匯報，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詢問(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士)，以及採納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故無法確保吾等已知悉可通過審核辨別的所有重要事項。因此，吾等並不表達審核意見。

結論

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可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的附註2，其中提及於2023年2月28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709,887,000元。於2023年2月28日，貴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53,316,000元及人民幣465,971,000元；而貴集團於2023年2月28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09,523,000元。

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引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吾等的結論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溫浩源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 P04309
香港，2023年10月8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2月28日止6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74,925	519,505
收益成本		(333,736)	(315,219)
毛利		241,189	204,286
投資及其他收入	5	9,067	38,80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8,900	(63,11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331
營銷開支		(7,544)	(4,972)
行政開支		(141,906)	(117,031)
財務成本	7	(97,498)	(95,859)
除稅前溢利／(虧損)		42,208	(37,555)
稅項	8	(26,729)	(8,028)
期內溢利／(虧損)	9	15,479	(45,5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5,479	(45,583)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9,409	(18,65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9,409	(18,652)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4,888	(64,235)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11		
—基本		0.52	(1.53)
—攤薄		0.52	(1.9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2月28日

	附註	2023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校舍及設備	12	2,355,335	2,285,196
使用權資產		75,818	80,992
投資物業		16,958	17,748
商譽	13	2,036,505	1,949,551
其他無形資產		798,775	803,961
收購物業及設備預付款項		1,956	1,780
租賃用書本		431	652
遞延稅項資產		17,944	20,704
		5,303,722	5,160,584
流動資產			
存貨		9,642	13,968
按金、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90,075	99,5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9,015	31,7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9,523	805,876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	226,337	245,103
		664,592	1,196,198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5	420,053	501,5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6	250,857	412,627
租賃負債		6,551	9,352
應付所得稅		78,268	82,405
借款	17	12,303	691,592
應付代價	18	—	219,591
可換股債券	19	465,971	506,13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	140,476	40,223
		1,374,479	2,463,471
流動負債淨額		(709,887)	(1,267,2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93,835	3,893,3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2月28日

	附註	2023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2,875	242,7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6	35,000	–
借款	17	1,041,013	71,544
租賃負債		6,482	8,701
可換股債券	19	–	272,53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	1,784,819	1,840,983
		3,110,189	2,436,498
淨資產			
		1,483,646	1,456,81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309	9,309
儲備		1,474,337	1,447,504
總權益			
		1,483,646	1,456,8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就受限制 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 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外幣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以股份付款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9月1日(經審核)	9,309	1,013,030	10,742	(22,280)	(15,737)	184,477	53,945	155,371	1,388,857
期內(虧損)	-	-	-	-	-	-	-	(45,583)	(45,58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8,652)	-	-	-	(18,65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8,652)	-	-	(45,583)	(64,235)
以股份付款	-	-	-	-	-	-	6,072	-	6,072
於2022年2月28日(未經審核)	9,309	1,013,030	10,742	(22,280)	(34,389)	184,477	60,017	109,788	1,330,694
於2022年9月1日(經審核)	9,309	1,013,030	10,742	(22,280)	(12,407)	184,477	61,446	212,496	1,456,813
期內溢利	-	-	-	-	-	-	-	15,479	15,47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9,409	-	-	-	9,40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9,409	-	-	15,479	24,888
以股份付款	-	-	-	-	-	-	1,945	-	1,945
於2023年2月28日(未經審核)	9,309	1,013,030	10,742	(22,280)	(2,998)	184,477	63,391	227,975	1,483,646

附註：

- a. 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包括自公開市場購買以用於本公司董事於2014年11月10日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金額自除稅後溢利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一般儲備及(ii)學校發展基金。
 - (i) 有限責任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於各年末按中國法律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每年撥款10%至一般儲備，直至其餘額達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
 - (ii)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按不少於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相關學校資產淨值年度增加值的25%撥款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將用作興建或維修學校或採購或升級教育設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

	截至2月28日止6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4,852)	273,17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校舍及設備	(95,512)	(150,584)
出售物業、校舍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8,047	1,322
已收利息	4,076	20,216
應付代價付款	(219,59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2,980)	(129,04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借款	940,469	-
償還借款	(687,859)	(175,612)
償還可換股債券	(351,080)	-
償還租賃負債	(5,298)	(4,520)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0,000
已付利息	(46,456)	(62,16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0,224)	(142,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98,056)	1,82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5,876	739,477
外匯影響	1,703	(6,96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523	734,34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07年6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為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而其最終控股方為任書良先生；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th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寶龍街道寶龍一路13號(郵編：5181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以「楓葉」品牌在中國及以「加拿大國際學校」及「皇崑國際學校」品牌在東南亞經營多所雙語民辦學校及幼兒園，專注於主要在中國及東南亞提供世界學校課程和雙語教育的高中。

2.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23年2月28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709,887,000元。於2023年2月28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53,316,000元及人民幣465,971,000元；而本集團於2023年2月28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09,523,000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賬內之可換股債券以及CIS賬內之有抵押銀行借款(「CIS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分別為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3,750,000元)(「未償還債券」)及CIS貸款14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36,750,000元)。

金額為31,25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6,563,000元)的若干未償還債券已約定於2024年1月償還，而CIS貸款須於2024年7月償還，而本集團有權申請延期12個月，惟須待CIS貸款的貸款人批准後方可作實。未償還債券及CIS貸款的詳細資料分別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及17。

上述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會引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鑒於該等情況，董事認為，CIS貸款日後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極小，即使違約，亦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中國分部業務的持續經營，原因為CIS貸款並無公司擔保，亦無以任何其他方式質押本公司或中國分部的股份。即使CIS貸款的違約將觸發未償還債券的交叉違約條款，本公司董事認為，在交叉違約條款被觸發的情況下，本集團可籌集及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用於償還未償還債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

2. 持續經營基準(續)

除上述者外，董事亦已採取多項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i)磋商一筆新銀行貸款300,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42,000,000元)(「**新磋商貸款**」)，以取代CIS貸款及償還未償還債券；(ii)根據CIS貸款協議行使將申請CIS貸款延期12個月的權利，惟須待CIS貸款的貸款人批准後方可作實；(iii)匯出及維持足夠境外資金以償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償還債券；(iv)與地方政府部門商討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及(v)調整策略專注於發展不受《實施條例》影響的高中及海外學校。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前提是(i)本集團可籌集及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用於償還未償還債券；(ii)上述融資計劃能夠順利完成；及(iii)政府並無進一步頒佈將對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規例及詮釋。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中期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

3. 編製基準

合約安排

鑒於中國對外商擁有境內學校設有規管限制，本集團通過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大連教育集團**」)、深圳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深圳教育集團**」)、大連楓葉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武漢楓葉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統稱「**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進行其大部分業務。全資附屬公司大連北鵬教育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大連北鵬軟件**」)、深圳北鵬教育軟件開發有限公司(「**深圳北鵬軟件**」)(統稱「**北鵬軟件**」)已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以便北鵬軟件及本集團可：

- 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的財務及營運控制；
- 行使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持有人投票權；
- 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北鵬軟件提供業務支援、技術及顧問服務的代價；
- 就向綜合聯屬實體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購入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零代價或中國法律及規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獲得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北鵬軟件可隨時行使該等期權，直至其購入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為止。此外，綜合聯屬實體不得銷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於未獲北鵬軟件事先同意而向其股權持有人作任何分派；及向大連教育集團及深圳教育集團股權持有人取得大連教育集團及深圳教育集團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附屬抵押品，擔保大連教育集團及深圳教育集團應付北鵬軟件全數款項以及大連教育集團、深圳教育集團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

3. 編製基準(續)

合約安排(續)

鑒於中國法律的限制，故無就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協定任何質押協議。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對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權益保證，本公司將不同人士及職能的職責分開，以確保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公司印章已妥為保管，受本公司全權控制，且未獲本公司允許則不得使用。

本集團並無擁有綜合聯屬實體任何股權。然而，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可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權力、因參與綜合聯屬實體而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本集團被視為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視綜合聯屬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將綜合聯屬實體(受影響學校除外，見下文)的資產和負債以及收入和開支綜合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4A.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分拆：

	截至2月28日止6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貨品或服務類型劃分		
學費及寄宿費	452,169	414,832
出售課本	15,864	5,100
出售貨品及材料	24,496	31,898
冬夏令營	632	37
餐飲服務收入	25,351	25,373
課外活動	19,892	5,454
其他	36,521	36,811
	574,925	519,505
按地區市場劃分		
中國	208,965	205,598
海外	365,960	313,907
	574,925	519,505
確認收益的時間		
隨時間推移	490,915	445,412
於某一時間點	84,010	74,093
	574,925	519,50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4B. 經營分部

向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著重於所提供的服務類型。

於2020年8月26日收購新加坡的Star Readers Pte. Ltd.(「STAR」)後，本集團海外國際學校教育業務開始貢獻大部分收益及溢利。自本中期期間起，開始編製不同的分部資料並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具體而言，本集團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1. 中國分部
2. 海外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中國分部 人民幣千元	海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208,965	365,960	574,925
分部溢利	34,312	19,960	54,272
未分配項目：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			(3,784)
企業行政開支			(8,280)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			42,208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205,598	313,907	519,505
分部(虧損)/溢利	(62,760)	32,044	(30,716)
未分配項目：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			(5,976)
企業行政開支			(863)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			(37,555)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並無分配企業行政開支以及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4B. 經營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23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中國分部	1,680,977	2,177,186
海外分部	4,287,337	4,179,596
合併資產	5,968,314	6,356,782
	於2023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負債		
中國分部	2,819,622	3,238,569
海外分部	1,665,046	1,661,400
合併負債	4,484,668	4,899,969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及負債分配予中國分部，蓋因有關金額並不重大。

5.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截至2月28日止6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337	20,216
政府補貼	1,554	9,899
來自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180	8,361
其他	1,996	328
	9,067	38,80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月28日止6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2,469	5,67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7,924	(16,5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收益	(129)	470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收益	(26,931)	26,456
出售物業、校舍及設備收益	5,962	5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24,139
智信案件賠償金(附註)	—	(99,205)
其他	(395)	(4,155)
	38,900	(63,114)

附註：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5日接獲香港智信財經通訊社有限公司(「智信」)的傳訊令狀，尋求(其中包括)就本公司與智信訂立的顧問協議作出特定履約，向智信配發及發行本公司7,000,000股股份，及以損害賠償代替履約或在履約之外追討損害賠償(「智信案件」)。於2016年11月28日，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就該令狀送交送達確認書存檔及表明有意就索償進行抗辯。

於2016年12月，智信申請對本公司作出簡易判決。法院於2017年10月25日就簡易判決申請舉行聆訊，智信的申請遭駁回。該案件現時已進入主審階段。

於2018年1月29日，智信提交其經修訂申索陳述書，聲稱由於該協議所規定的一項期權(「期權」)，其享有本公司17,500,000股股份。智信案件訂於2022年5月16日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聆訊。

以上所披露的股份數目並無計及於2018年7月9日生效的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2022年8月下旬，本公司收到法院於2022年8月31日就智信案件作出的判決(「判決」)。根據該判決，智信獲判勝訴，並裁定(其中包括)(1)本公司被判支付賠償金70,840,000港元連同利息；(2)本公司對智信提出的虛假陳述、宣告寬免及／或賠償的反訴被駁回；及(3)作出暫准訟費命令，令本公司向智信支付訟費，並附有兩名大律師的證明，如雙方不能就訟費協商一致，則由法院判定賠償金額。法院於2022年9月23日就智信案件訴訟程序的應付款項作出進一步命令(「2022年9月23日命令」)。其後，智信與本公司達成協議，以償付與判決及2022年9月23日命令有關的所有應付款項(「和解」)。

於2023年1月5日，鑑於雙方達成和解，智信及本公司共同向法院申請暫緩強制執行判決及2022年9月23日命令。根據和解，於2023年1月6日，本公司已透過向法院支付存款，向智信償付和解金額約118.2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9,205,000元)的一部分，其餘部分已由本公司向智信支付(智信已確認收取有關款項)，以全數清償本公司就判決欠付智信的付款責任，包括判決及2022年9月23日命令所載的損害賠償、成本及利息。

於2023年5月25日，法院作出命令，本公司於2023年1月6日支付的全數款項約100.6百萬港元將悉數清償本公司就判決金額(包括判決及2022年9月23日命令所載的損害賠償、成本及應計利息)結欠智信的未償還付款責任。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

7. 融資成本

	截至2月28日止6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86,516	88,099
可換股債券利息	10,598	7,343
租賃權益	384	417
	97,498	95,859

8. 稅項

	截至2月28日止6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徵稅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017	15,702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19,808	14,63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6,648
遞延稅項	(5,096)	(28,956)
	26,729	8,02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2月28日止6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259,905	243,83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40	770
— 以股份付款	1,945	6,072
員工成本總額	263,990	250,679
來自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564)	(8,361)
減：		
因投資物業而承擔的直接經營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39	98
	(525)	(8,263)
物業、校舍及設備折舊	49,982	40,150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26,931	(26,456)
無形資產攤銷	37,433	41,3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686	5,463
投資物業折舊	497	1,917
租賃用書本攤銷	243	153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24,139)

10. 股息

中期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將不就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2月28日止6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盈利／(虧損)	15,479	(45,583)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扣除所得稅)	—	7,343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26,456)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盈利／(虧損)	15,479	(64,69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

11. 每股盈利／(虧損)(續)

	截至2月28日止6個月	
	2023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71,011	2,971,011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383,881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71,011	3,354,892

截至2023年及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為經去除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有的本公司未授出或未歸屬股份而得出。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數目為經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而得出。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如適用)對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轉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

截至2023年及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股份數目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蓋因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平均市價。

12. 物業、校舍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處置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085,000元(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人民幣1,317,000元)的若干物業及設備，所得現金約為人民幣18,047,000元(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人民幣1,322,000元)，產生處置收益約為人民幣5,962,000元(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人民幣5,000元)。

本集團已支付淨現金代價人民幣95,512,000元，以購置物業、校舍及設備(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人民幣150,584,000元)。

13. 商譽

	於2023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成本及賬面值：		
於9月1日	1,949,551	1,896,803
匯兌調整	86,954	52,748
於2月28日或8月31日	2,036,505	1,949,55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3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第三方款項	21,672	13,811
向第三方提供短期貸款	–	25,193
預付租金及其他預付開支	22,516	11,561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12,609	16,568
按金	5,842	6,040
僱員墊款	144	328
應收管理費	223	–
其他	27,069	26,045
	90,075	99,546

以下為按通知學生付款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2023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逾期	8,249	13,513
0至30日	346	704
31至60日	483	205
61至90日	28	8
超過90日	3,503	2,138
	12,609	16,568

15. 合約負債

	於2023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學費及寄宿費	365,290	425,760
其他	54,763	75,790
合約負債	420,053	501,550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預期於一年內將確認為收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於2023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購買物業、校舍及設備應付款項	72,970	116,112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附註i)	37,663	38,846
應計薪金	20,536	18,737
向學生收取的按金	30,540	23,257
應付收購代價	25,876	9,272
購買貨品應付款項	9,272	7,469
應計經營開支	7,881	17,644
承租人預付款項	19	19,768
來自第三方的借貸(附註ii)	35,000	–
智信案件賠償金(附註6)	–	84,528
其他應付稅項	–	24,176
其他	46,100	52,818
	285,857	412,627
分析為：		
流動負債	250,857	412,627
非流動負債	35,000	–
	285,857	412,627

附註：

- 該金額為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及將由本集團代學生繳付。
- 於2022年12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人民幣35,000,000元的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2025年到期。根據該貸款協議，有關利率應與中國人民銀行刊發的同期基準利率相同。

17. 借款

	於2023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款	1,053,316	763,136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一年內	12,303	691,592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1,041,013	15,060
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	47,492
於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	8,992
	1,053,316	763,136
減：		
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12,303)	(691,592)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款項	1,041,013	71,54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

17. 借款(續)

附註：

- (a) 於2022年8月31日，借款138,750,000新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78,465,000元)乃以(1)海外集團(包括CIS)及Maple Leaf CIS Holdings Pte. Ltd.的所有股份；(2)海外集團的所有資產；(3) CIS持有的償債準備金賬戶；(4)股息賬戶(如有)，及(5)質押大連北鵬軟件所有股份作抵押。借款到期日為2023年8月31日。

根據貸款協議，倘(1)本集團經調整槓桿比率(經調整槓桿比率指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經營溢利(「EBITDA」)且已作出以下調整：(a)加上於收購該附屬公司前年度內收購的附屬公司EBITDA；及(b)減去於出售該附屬公司前年度內已出售附屬公司的EBITDA)超過2.50:1；或(2)中國任何教育法律或法規變動，規定本集團停止辦學、停業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其資產予第三方以遵守相關法律或法規，則貸款將成為按要求償還。於2021年8月31日，由於終止綜合入賬受影響學校，上述貸款約定已遭違反，而貸款被視為按要求償還。因此，借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本報告日期之前，上述借款已悉數償還。

- (b) 截至2023年2月28日，51,245,000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79,632,000元)(2022年8月31日：54,830,000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84,671,000元))之借款乃以質押Kingsley International Sendirian Berhad(Kingsley Edugroup Berhad(「Kingsley」)擁有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償債準備金賬戶及Kingsley所有財產及承擔的固定及浮動押記的債權證為擔保。

該等借款按介乎0.75%至5.35%(2022年8月31日：0.65%至5.61%)的固定或浮動年利率計息。

- (c) 為償還上述附註(a)所述借款，於2022年12月，本公司訂立一份新借款協議，金額為143,000,000美元，按浮動利率計息，基準利率為3.60%，於2024年7月到期，並有權申請延期12個月，惟須待貸款人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該協議，借款以(1)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100%股份的股份抵押；(2)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現金賬戶的固定及浮動押記及共同控制及監察權；及(3)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有資產的固定及浮動押記作抵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

18. 應付代價及或然代價

	於2023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代價：		
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	219,591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款項	—	—
	—	219,591

於2020年6月19日，本集團就收購STAR的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STAR主要從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IS經營位於新加坡的一所K-12寄宿學校。根據該協議，總代價釐定為680,000,000新元(相當於人民幣3,434,204,000元)，惟須視乎若干收購日期調整及或然代價變動而定。

收購分兩期進行，於2020年8月26日，第一期的STAR 90%股權收購已完成(「收購日期」)。自第一期收購交割起，本公司取得STAR的控制權，並自收購日期起將STAR綜合入賬。第二期為於結算第二期代價後轉讓STAR的餘下10%股權。根據該協議，第二期於2022學年結束時落實。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安排以及整個交易的架構，董事認為收購STAR首90%及餘下10%股權為有關連交易，因此將其入賬列作單一收購交易。

於2023年1月20日，本集團與賣方簽署第二次交割確認書，以確認第二期金額44,438,000新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9,591,000元)。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期間，上述應付代價已悉數支付。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

19. 可換股債券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2023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附註)	465,971	778,663
按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465,971	506,131
非流動負債	—	272,532
	465,971	778,663

附註：

於2021年1月12日，本公司與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經辦人已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125,000,000美元的於2026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1月27日(「發行日期」)，本公司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發行日期收取發行相關現金所得款項125,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08,551,000元)。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成本約1,2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138,000元)計入財務成本。可換股債券作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確認並計量。於發行日期及2021年8月31日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808,551,000元及人民幣753,665,000元。於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期間，金融負債相關的公平值變動人民幣26,931,000元(2022年2月28日：計入人民幣26,456,000元)則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基於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2.25%計息，須自2021年7月27日開始於每半年期末(每年1月27日及7月27日)支付。

根據認購協議，持有人可選擇於2021年3月9日或之後直至2026年1月27日(「到期日」)前第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包括首尾兩日)(「轉換期」)(於寄存該等債券憑證證書以供轉換之地點)，以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2.525港元將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繳足股款普通股(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轉換價可於認購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描述之情況下予以調整。可換股債券於2023年2月28日的轉換價為每股股份2.525港元(2022年8月31日：2.525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的相關條款及條件發出通知後，本公司可選擇於2024年2月11日後及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能因認購協議所述稅務原因選擇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生認購協議所述相關事件後或於2024年1月27日(作為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的可選認沽日期)，根據認購協議發出通知後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

19. 可換股債券(續)

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件(「**債券條件**」)，發生適用相關事件(即因本公司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股份自2022年5月3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而於2022年5月23日發生的事件)，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行使該持有人的選擇權(「**債券持有人認沽期權**」)，要求本公司根據債券條件於相關事件贖回日期(「**相關事件贖回日期**」)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債券，贖回金額為提早贖回金額另加截至有關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但未付利息，方式為在債券條件規定的適用時期(「**行使期**」)內向付款代理(「**付款代理**」)指定辦事處提交相關事件贖回通知(「**相關事件贖回通知**」)。債券持有人可酌情決定是否行使債券持有人認沽期權。

於2022年8月，付款代理已在行使期屆滿時或之前收到相關事件贖回通知的債券總本金面值為125,000,000美元，而相關事件贖回日期為2022年8月14日。然而，本公司未能於相關事件贖回日前支付債券的到期本金、利息及溢價(如有)。於2022年8月15日，本公司與合計持有或經濟上有權享有債券本金額約70%的債券持有人訂立中止及同意徵集支持協議(「**中止協議**」)，當中載列訂約方原則上同意實施。中止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建議豁免(「**建議豁免**」)、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新承諾(「**新承諾**」)，乃於其後於2022年8月31日後(即2022年9月23日)舉行的特別會議(「**特別會議**」)上議定。

建議豁免指在特別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構成債券持有人向受託人發出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同意，同意(a)豁免適用相關事件；及(b)豁免任何潛在違約事件或因以下事項已發生的違約事件：(1)債券條件8(E)(相關事件的贖回)或與適用相關事件直接有關者；及(2)本公司訂立中止協議。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

19. 可換股債券(續)

新承諾概述如下：

強制贖回承諾

本公司承諾，為各債券持有人的利益考慮，倘建議豁免及修訂獲所需多數債券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將按下列時間及方式贖回債券：

- (a) 原先按本金額發行的債券本金總額的40%加上於實施日期(即2022年10月27日)的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及
- (b) 視乎抵押承諾，原先按本金額發行的債券本金總額的25%加上於實施日期後滿九(9)個月之日的應計及未付的利息(「第二次強制性贖回」)，

((a)至(b)統稱「強制贖回承諾」)。

選擇贖回的債券應按比例進行贖回。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並不具備充裕海外資金，於2023年6月27日作出第二次強制性贖回，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實行的現時管控，以及中國其他相關政策及規例，目前均阻礙本公司及其適用附屬公司將足夠的資金匯出中國境外，導致債券條件項下違約事件的發生。於2023年9月12日，本公司宣佈於2023年9月11日，債券持有人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1)豁免任何及所有與未支付25%第二次強制性贖回有關的違約事件及相關事件；及(2)25%第二次強制性贖回推遲至2024年1月27日。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及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持有人概無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

截至本報告日期，經於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期間償還本金額50,000,000美元(即債券本金總額的40%)後，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3,750,0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

20. 以股份付款

僱員購股計劃

本公司的僱員購股計劃(「僱員購股計劃」)已經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2日批准及採納而生效，旨在透過准許選定參與者購買本公司股份及透過獎勵匹配受限制股份(於歸屬時以股份結算)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及對選定參與者作出鼓勵。

於本期間，概無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授出任何匹配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0日批准及採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2014年11月28日起生效，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

下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股份數目已作追溯調整，以反映於2018年7月9日生效的股份拆細。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

授出日期	購股權類型	於2022年 9月1日					於2023年 2月28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沒收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行使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張景霞	2018年6月14日	首次公開發售後－第四類	400,000	-	-	(400,000)	-	-
James William Beeke	2018年6月14日	首次公開發售後－第四類	200,000	-	-	(200,0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Humphrey Owen	2018年6月14日	首次公開發售後－第四類	138,400	-	-	(138,400)	-	-
黃立達	2018年6月14日	首次公開發售後－第四類	138,400	-	-	(138,400)	-	-
Peter Humphrey Owen	2019年6月28日	首次公開發售後－第六類	122,000	-	-	(62,000)	-	60,000
黃立達	2019年6月28日	首次公開發售後－第六類	122,000	-	-	(122,000)	-	-
僱員總計								
	2018年6月14日	首次公開發售後－第五類	3,620,000	-	-	(3,620,000)	-	-
	2019年6月28日	首次公開發售後－第七類	-	-	-	-	-	-
			4,740,800	-	-	(4,680,800)	-	60,000
於期末可予行使							-	

於本期間，並無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

2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如何釐定的資料(尤其是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測輸入數據
	2023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7,726	7,787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21,289	23,918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 乃根據理財產品的合約條款 估計，並按反映交易對手信 貸風險的比率貼現	不適用
本集團所發行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可換股債券	465,971	778,663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及 貼現現金流量法	20.0%的預期波幅、4.5%的 無風險利率、0.00%的股 息率、貼現率：8.00%

附註：

1. 單獨使用的貼現率略微增加將導致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計量大減，反之亦然。貼現率增加1%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將導致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減少人民幣4,000,000元。
2. 單獨使用的預期波幅/股息率略微增加將導致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計量大增加/減少，反之亦然。波幅增加1%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將對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帶來的影響甚微。股息率增加1%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將對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帶來的影響甚微。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

2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負債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9月1日(經審核)	753,665
還款	-
收益總額：	
計入損益(#)	(26,456)
匯兌調整	(18,899)
於2022年2月28日(未經審核)	708,310
(#)包括報告期末所持負債的(收益)或虧損	(26,456)
於2022年9月1日(經審核)	778,663
還款	(351,080)
虧損總額：	
計入損益(#)	26,931
匯兌調整	11,457
於2023年2月28日(未經審核)	465,971
(#)包括報告期末所持負債的(收益)或虧損	26,931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本期間，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為進行財務報告所需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就該等公平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至少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兩次討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

22.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a) 與關聯方的結餘

向經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居民提供義務教育(包括六年小學教育及三年初中教育)的民辦學校及在中國提供學齡前教育的非營利性學校(「受影響學校」)的聯屬實體作出的墊款。

關係	結餘性質	於2023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受影響學校	應收款項(即期)	226,337	245,103
受影響學校	應付款項(非即期)	1,784,819	1,840,983
受影響學校	應付款項(即期)	140,476	40,223

應付及應收受影響學校款項的即期部分指須按要求償還的結餘。應付受影響學校款項的非即期部分指來自受影響學校的長期借款。該等借款的原定期限為五年且不計利息，該等借款的餘下期限介乎一年內至四年。

截至2023年2月28日及2022年8月31日，受影響學校由本集團聯屬實體法定擁有，因此受影響學校為本集團關聯方。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本集團向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收購一項物業，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該物業位於中國，擬由本集團用作高級管理層的宿舍。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2月28日及2022年2月28日止6個月並無與任何關聯方的其他重大交易。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酬金如下：

	截至2月28日止6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406	4,868
離職後福利 以股份付款	168	1,096
	3,574	5,97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

23.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中期財務報表附註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概無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24.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10月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其他資料

對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

2020年定期貸款融資

於2020年8月16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Maple Leaf CIS Holdings Pte. Limited(作為借款人)以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若干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2020年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提供總金額最多225,000,000新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最後到期日為於動用定期貸款日期後三年的日期(「**2020年定期貸款融資**」)。同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Maple Leaf CIS Holdings Pte. Limited(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各自作為擔保人)亦已與若干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過渡貸款融資協議**」，連同2020年定期貸款融資協議統稱「**該等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提供總金額最多158,000,000新元的過渡貸款融資，假設延期選擇權乃根據過渡貸款融資協議行使，最後到期日為於動用過渡貸款融資的日期(「**動用過渡貸款日期**」)後350日的日期(或倘若延期選擇權並無行使，則為動用過渡貸款日期後的六個月)(「**過渡貸款融資**」，連同2020年定期貸款融資統稱為「**該等融資**」)。於2020年8月26日，Maple Leaf CIS Holdings Pte. Limited(作為原借款人)、Canadian International School Pte Ltd(作為新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等已與若干貸款人訂立更替契約，據此，2020年定期貸款融資將Maple Leaf CIS Holdings Pte. Limited(作為原借款人)更替為Canadian International School Pte Ltd(作為新借款人)。

根據該等融資協議，倘發生(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便必須預付該等融資：

- i.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任先生**」)並無或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各類已發行股本的至少45%，不包括無權獲分派超出特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的任何該已發行股本部分(或根據該等融資協議獲准發行股份後則為至少40%)；
- ii. 任先生並無或不再擁有以下權力：
 - a. 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行使之最高投票數目的至少45%(或根據該等融資協議獲准發行股份後則為至少40%)；
 - b.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董事或其他同等人員；或
 - c. 就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政策給予指示；
- iii. 任先生並非或不再為本公司各類已發行股本的單一最大擁有人；及
- iv. 任先生並非或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而在此情況下該等融資將會終止，且所有根據該等融資尚未償還的貸款將即時變為須應要求償還。

其他資料

鑒於發行於2021年1月的可換股債券的攤薄影響，該等融資協議的貸款人授出一項豁免以將任先生於該等融資協議項下的最低擁有權規定由45%減少至40%，因此倘任先生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行使之最高投票數目的至少40%，控制權不會發生變動(就該等融資協議而言)。

有關該可換股債券發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其他資料－發行價值125,000,000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2.25%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2021年1月27日及2021年1月2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的發售通函。

於2021年1月，過渡貸款已全部清償。於2023年1月4日，繼新借款人Canadian International School Pte Ltd及其他債務人悉數支付及解除擔保負債後，貸款人同意釋出及解除所有擔保文件，而訂約方同意批准釋出並簽署解除、釋出及轉讓契據。

2022年定期貸款融資

於2022年12月22日，CIS Pte Ltd(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其中包括)若干貸款人(「**2022年貸款人**」)訂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2022年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據此，2022年貸款人同意提供總金額最多143,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2022年定期貸款融資**」)，最後到期日為(i)於動用2022年定期貸款融資日期後滿18個月的日期或(ii)於動用2022年定期貸款融資日期後滿30個月的日期(「**經延長最後還款日**」)。借款人可通過根據2022年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條款遞交請求通知，要求將最後到期日延長至經延長最後還款日。2022年定期貸款融資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現有債務(包括2020年定期貸款融資協議項下或與此有關的未償還款項)的再融資、為Maple Leaf CIS收購目標公司餘下10%而應付的總現金代價款項撥付資金、支付2022年定期貸款融資相關的開支以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2022年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對(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特定的履約責任。於本報告日期，任先生及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任先生(彼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創辦之全權信託間接全資擁有)(「**Sherman Investment**」)為控股股東，彼等分別於1,570,858,010股股份及1,483,639,8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分別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44%及49.53%)。

根據2022年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在以下情況下，則控制權變動等事件即告發生：

- i. 任先生及其各直系親屬(總體而言)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符合以下條件：
 - a. 擁有權力(無論以股份擁有權、合約、代理或其他方式)可投出或控制投出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出最高票數的30%以上票數；或
 - b. 實益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以上；或
- ii. 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任先生及其各直系親屬除外)(無論直接或間接及無論個別或總體而言)實益擁有並控制的本公司已發行投票股本超過任先生及其各直系親屬(總體而言)所擁有的本公司投票股本。

其他資料

倘發生上述控制權變動的事件：

- a. 借款人應立即(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獲悉該事件的1個營業日)知會代理人；及
- b. 無論借款人是否遵守(a)段：(i)貸款人概毋須參與發放該貸款；及(ii)各2022年貸款人的各可動用承擔將立即取消並減至零，而根據2022年定期貸款融資提取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根據融資文件應計或未償還的所有其他款項應即告到期並須予償付。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第13.19條及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由於《實施條例》，董事重新評估與於過往財政年度綜合入賬的若干聯屬實體相關的合約安排，並認為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已終止對受影響學校的控制權，因此受影響學校於2021年8月31日已終止綜合入賬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入賬導致受影響學校的財務業績已於2021年8月31日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且本集團已於受影響學校終止綜合入賬後錄得一次性虧損。

於2021年8月31日終止綜合入賬後，受影響學校持有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900,000,000元，而終止將受影響學校綜合入賬後的一次性虧損總額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並計入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該虧損以及本集團就終止綜合入賬確認的其他減值虧損使得本集團的收入大幅減少，從而導致違反2020年定期貸款融資協議項下若干財務契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儘管違反2020年定期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的若干財務契諾，於2021年1月，2020年定期貸款融資已獲悉數清償。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產生責任(即附有控股股東特定履約相關契諾的貸款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中報「對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2022年定期貸款融資」一節。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

公司治理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向本公司提供架構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程度是不可或缺的。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2部分第C.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分離，而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任書良先生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本公司可確保本集團貫徹領導的一致性，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計劃更有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該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並推行決策。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監督本公司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保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證券交易守則，以監管董事及相關僱員就本公司證券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經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當時的條款及條件，於2023年2月3日，本公司(按比例)贖回當時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40%(即50,000,000美元)，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淡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 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 總權益	於2023年 2月28日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1)	好倉／淡倉
任書良 (「任先生」)	酌情信託的創立人， 彼對受託人如何行使 其酌情權具有影響力	1,483,639,818 (附註2)	-	1,483,639,818 50,000,000 (附註2及3)	49.53% 1.67%	好倉 淡倉
	實益權益	87,216,850	-	87,216,850	2.91%	好倉
	配偶權益	1,342 (附註4)	-	1,342	0.00%	好倉
	張景霞	實益權益	3,511,146	-	3,911,146	0.12%
James William Beeke	受控公司權益	884,000 (附註6)	-	884,000	0.03%	好倉
	實益權益	51,342	-	51,342	0.00%	好倉
Peter Humphrey Owen	實益權益	121,342	60,000 (附註5)	181,342	0.01%	好倉
黃立達 (於2023年2月28日退任)	實益權益	520,000	-	520,000	0.02%	好倉

其他資料

附註：

1. 本公司於2023年2月28日的2,995,320,92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用於計算概約百分比。
2. Sherman Investment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一間酌情信託間接全資擁有。任先生為酌情信託創立人，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之方式及被視作於Sherman Investment持有的1,483,639,818股股份的好倉及50,000,000股股份的淡倉中擁有權益。
3. 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12日的證券借貸協議，Sherman Investment按及在證券借貸協議中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已向瑞士銀行倫敦分行（「借股方」）提供合共最多330,000,000股股份之證券借貸。Sherman Investment將按要求向借股方交付最多本公司50,000,000股股份。
4. 任先生為嚴美晨女士（「嚴女士」）之配偶，嚴女士於1,3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先生被視為於嚴女士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於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指於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0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相關股份數目的未行使購股權（被視為非上市實物結算權益衍生工具）中的權益。
6. 該等股份由Signum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Services Inc.（「Signum Services」）持有，而Signum Services為一家由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擁有51%權益及其配偶擁有49%權益的公司。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被視為於Signum Service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2023年 2月28日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任先生	Sherman Investment	酌情信託的創立人， 彼對受託人如何行使 其酌情權具有影響力*	50,000	100%	好倉

* 任先生已成立的酌情信託，Sherman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任先生轉讓至Sherm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Sherman Int'l」），Sherman Int'l的股份構成信託的資產，而任先生為該信託的創立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3年2月28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2月28日，下列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於股份及相關 股份之總權益	於2023 年2月28日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好倉／淡倉
Sherman Investment (附註2)	實益權益	1,203,639,818	40.18%	好倉
	其他	280,000,000	9.35%	好倉
		50,000,000 (附註3)	1.67%	淡倉
Sherman Int'l (附註4)	受控公司權益	1,483,639,818	49.53%	好倉
		50,000,000	1.67%	淡倉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附註5)	受託人	1,484,039,818	49.55%	好倉
嚴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1,570,858,010	52.44%	好倉
		50,000,000 (附註3)	1.67%	淡倉
	實益權益	1,342	0.00%	好倉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附註7)	受控公司權益	513,312,669	17.14%	好倉
		313,074,431	10.45%	淡倉
		(附註7及8)		
Seth Hillel Fischer	受控公司權益	99,821,879 (附註9)	3.33%	好倉
		97,673,000	3.26%	淡倉
Oasis Management Company Ltd.	投資經理	99,821,879 (附註9)	3.33%	好倉
		97,673,000	3.26%	淡倉
Oasis Investments II Offshore Feeder Ltd.	實益擁有人	99,821,879 (附註9)	3.33%	好倉
		97,673,000	3.26%	淡倉
Oasis Investments II Master Fund Ltd.	受控公司權益	99,821,879 (附註9)	3.33%	好倉
		97,673,000	3.26%	淡倉

其他資料

附註：

- (1) 本公司於2023年2月28日的2,995,320,92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用於計算概約百分比。
- (2) *Sherman Investment*由一間酌情信託間接全資擁有。任先生為酌情信託的創立人，彼對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具有影響力。
- (3) 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12日的證券借貸協議，*Sherman Investment*按及在證券借貸協議中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借股方提供合共最多330,000,000股股份之證券借貸。*Sherman Investment*將按要求向借股方交付最多本公司50,000,000股股份。
- (4) *Sherman Int'l*擁有*Sherman Investment*的全部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herman Investment*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HSBC Trustee*為一間酌情信託的受託人，而任先生為該酌情信託的創立人，擁有*Sherman Int'l*的全部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herman Int'l*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嚴女士為任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嚴女士被視為於任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於2023年2月28日，瑞士銀行、*UBS Switzerland AG*、*UBS Europe SE*、*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及*UBS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分別為473,608,671股、3,605,998股、35,420,000股、234,000股、376,000股和68,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瑞士銀行和*UBS Switzerland AG*分別持有312,824,531股和249,900股股份的淡倉。相關權益包括(a)有關230,331,156股相關股份的好倉，構成上市實物結算衍生工具；及(b)有關71,571,000股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有關32,824,531股相關股份的淡倉，構成非上市現金結算衍生工具。
- (8) 瑞士銀行、*UBS Switzerland AG*、*UBS Europe SE*、*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及*UBS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各自自由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瑞士銀行、*UBS Switzerland AG*、*UBS Europe SE*、*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及*UBS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於2023年2月28日，*Oasis Investments II Offshore Feeder Ltd.*為99,821,879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於97,673,000股份擁有淡倉。該等權益包括(a)持有79,785,879股相關股份的好倉，構成上市衍生工具—可轉換工具；及(b)有關4,548,000股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有關52,272,000股相關股份的淡倉，構成上市現金結算衍生工具。*Oasis Investments II Offshore Feeder Ltd.*由*Oasis Investments II Master Fund Ltd.*及*Seth Hillel Fischer*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asis Investments II Master Fund Ltd.*及*Seth Hillel Fischer*各自被視為於*Oasis Investments II Offshore Feeder Lt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3年2月28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

為獎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僱員及顧問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及為本集團吸引和留住合適人才，我們於2014年11月1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其後於2015年4月28日對其進行修訂並重新命名為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亦於2020年10月12日採納僱員購股計劃。自2023年1月1日起，本公司將依賴現有股份激勵計劃的過渡性安排，並將相應遵守上市規則新第17章(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詳情，請參閱我們2022年年報董事會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期間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2014年11月10日起十年期間維持有效。該計劃的剩餘期限自本報告日期起計約為13個月。

(ii) 未行使購股權

下表披露於2023年2月28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所有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於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2022年9月1日及報告期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94,956,368份及199,637,168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 2月28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日期	行使價 (附註)	歸屬期/日期
		於2022年 9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失效				
董事										
張景霞	2018年6月14日	400,000	-	-	-	(400,000)	-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7.22港元	2023年1月1日
James William Beeke	2018年6月14日	200,000	-	-	-	(200,000)	-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7.22港元	2023年1月1日
Peter Humphrey Owen	2018年6月14日	138,400	-	-	-	(138,400)	-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7.22港元	2023年1月1日
	2019年6月28日	62,000	-	-	-	(62,000)	-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3.11港元	2023年1月1日
		60,000	-	-	-	-	60,000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3.11港元	2024年1月1日
黃立達	2018年6月14日	138,400	-	-	-	(138,400)	-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7.22港元	2023年1月1日
(於2023年2月28日 退任)										
	2019年6月28日	62,000	-	-	-	(62,000)	-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3.11港元	2023年1月1日
		60,000	-	-	(60,000)	-	-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3.11港元	2024年1月1日
小計		1,120,800	-	-	(60,000)	(1,000,800)	60,000			

其他資料

附註：

股份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2018年6月14日及2019年6月28日前的收市價分別為7.28港元(經本公司於2018年7月9日進行的股份拆細所調整)及3.09港元。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 2月28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日期	行使價 (附註)	歸屬期/日期
		於2022年 9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失效				
僱員總數										
第八批	2018年6月14日	3,620,000	-	-	(500,000)	3,120,000	-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7.22港元	2023年1月1日
小計		3,620,000	-	-	(500,000)	(3,120,000)	-			
總計		4,740,800	-	-	(560,000)	(4,120,800)	60,000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其他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

2. 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概無股份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歸屬、註銷或失效。於2022年9月1日及2023年2月28日，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分別為24,309,988及0。股份獎勵計劃下並無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本公司預期不會於股份獎勵計劃在2025年4月27日屆滿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且為降低本公司的行政成本，董事會已議決自2022年10月17日起終止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合共24,309,988股股份(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81%)已於2022年11月3日重新結清及轉讓至就僱員購股計劃成立的僱員購股計劃信託。

其他資料

3. 僱員購股計劃(「僱員購股計劃」)

本公司的僱員購股計劃已於2020年10月12日批准及採納，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資格僱員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於中國的中國籍僱員如受僱於本集團三年或以上，則合資格參與僱員購股計劃。僱員購股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五年內有效。待僱員購股計劃重續後，該計劃的剩餘年期自本報告日期起的約為24個月。僱員購股計劃下並無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每年僱員均會根據其各自層級作出供款，而受託人將負責代為購買股份。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可選擇購買本公司股份(「僱員供款股份」)，並透過授出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就每購買及持有三股股份獲贈一股配對股份(「配對股份」)，直至歸屬期結束。每名合資格僱員的參與水平上限為每個曆月人民幣2,000元或人民幣1,000元(高級及中級管理人員)及每個曆月人民幣1,000元或人民幣500元(普通僱員)。參與者於授出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毋須支付代價。

於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即自計劃年度首次購股日期起計三年)，該等仍受僱於本集團的僱員將就其獲授的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獲得一股配對股份。配對股份可透過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提供予承授人或由僱員購股計劃受託人於市場上購得。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概無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授出任何配對股份、概無授出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概無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自僱員購股計劃採納日期起，概無根據僱員購股計劃發行新股份。於2023年2月28日，概無股份根據僱員購股計劃可供發行。截至2022年9月1日及2023年2月28日，根據僱員購股計劃可供授出的配對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分別為零及零。

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

或然負債

於2023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智信案件

有關智信案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智信案件」一節。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於2023年2月28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勁柏先生(主席)、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及Alan Shaver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勁柏先生(於2023年2月28日獲委任)、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及黃惠芳女士(於2023年1月1日獲委任)，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勁柏先生自2023年2月28日起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黃立達先生(「**黃先生**」)於2023年2月28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Alan Shaver先生於2023年8月3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自同日起生效。黃惠芳女士於2023年8月31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與獨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會面。審核委員會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及內部監控相關事宜進行了討論。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保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暫停買賣及復牌進度

由於延遲刊發中期業績，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317)及本公司債務債券(證券代號：40564)自2022年5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決議成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相關事宜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法證會計師(「**獨立調查人員**」)，對相關事宜進行獨立法證會計審查，並就獨立調查結果出具獨立法證會計報告及就相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於2022年8月底，本公司委聘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內控顧問**」)對本公司的現有內部控制及程序進行獨立審查，並就補救措施作出建議(「**內控審查**」)。

其他資料

於2023年6月20日，獨立調查人員已完成獨立調查，並就獨立調查結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具調查報告，並就相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調查報告**」)。獨立董事委員會於審閱獨立調查的調查結果及結果後，將調查報告連同其推薦建議提交董事會以供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同意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認為獨立調查的內容及結果是合理及可接受的，且董事會認為(i)管理層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方面並無合理的監管疑慮，從而可能會令投資者面臨風險及削弱市場信心；及(ii)本公司所採取的強化內部監控措施能充分及有效地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履行責任及保障其利益。董事會完全接受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並決定(i)採納調查報告的結果及(ii)落實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

內控顧問已完成內控審查，審查期為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首次審查**」)。內控顧問於首次審查中識別若干主要發現及提出若干建議，並完成後續審查，審查期自本集團實施補救措施日期起至2023年6月20日止(「**後續審查**」)。內控顧問於2023年6月20日就內控審查的結果發出報告(「**內控審查報告**」)，並認為本集團已實施建議的補救措施，以糾正首次審查所識別的不足之處。於後續審查中並無發現本公司內部監控及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有關相關事宜、復牌指引、獨立調查、調查報告及復牌進度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6日、2022年5月23日、2022年5月30日、2022年6月14日、2022年8月2日、2022年11月1日、2023年2月1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7月4日及2023年8月1日的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最新發展。

董事變動及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2023年1月1日起，黃惠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而Kem Hussain博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原因是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陪伴家人，以及追求其他商機。黃先生亦不再擔任(i)審核委員會主席；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

劉勁柏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的主席，自2023年2月28日緊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Alan Shaver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8月31日起生效，以從事個人非業務活動，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上述辭任後，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惠芳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23年8月31日起生效。

其他資料

有關可換股債券相關事件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日、2022年8月1日、2022年8月16日、2022年9月1日、2022年9月16日、2022年10月5日、2022年10月27日、2023年1月20日、2023年2月3日、2023年4月14日、2023年4月18日、2023年6月19日、2023年6月28日、2023年7月7日、2023年8月18日及2023年9月12日的公告(統稱「可換股債券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節所用詞彙與可換股債券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有關可換股債券於報告期後相關事件之最新情況如下：

相關事件於2023年4月17日第二次發生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儘管本公司竭力遵守可換股債券的條件8(E)(相關事件的贖回)，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於2023年4月17日仍然暫停，導致相關事件的發生；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相關事件於2023年4月17日發生，因為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仍然暫停；
- (c) 發生相關事件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行使債券持有人認沽期權；
- (d) 亦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不得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件4(C)(第二級集體投資計劃產權負擔)行使集體投資計劃產權負擔期權，因為設立第二級集體投資計劃產權負擔將導致觸發新元貸款的「違約事件」。因此，於2023年6月27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件8(F)(ii)(強制性贖回)，本公司須作出第二次強制性贖回。然而，遺憾的是，本公司將不具備充裕海外資金，於2023年6月27日作出第二次強制性贖回，因為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實行的現時管控，以及中國其他相關政策及規例，目前均阻礙本公司及其適用附屬公司將足夠的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這將導致可換股債券的條件10(A)(i)及(v)違約事件發生；
- (e)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行使期於2023年6月17日屆滿。截至2023年6月17日，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75,000,000美元，而付款代理已在行使期屆滿時或之前收到債券的相關事件贖回通知，債券總本金面值為20,200,000美元；
- (f)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及分發日期為2023年8月18日的會議通告，要求債券持有人於2023年9月11日舉行的債券持有人會議上考慮及酌情批准及通過特別決議案，該決議案將提出與債券有關的若干修訂和豁免；及

其他資料

- (g)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該會議於2023年9月11日召開及舉行。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會議通知中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已於會議上獲必要大多數債券持有人正式通過。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建議豁免及費用支付生效日期(即2023年9月12日)已於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立即生效。使建議修訂生效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據已由各訂約方正式簽署。因此，各現時及未來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受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據的條款約束。

有關報告後可換股債券最新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可換股債券公告。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須予披露的期後事項。

董事資料變動

有關報告期後董事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報告期後事項—董事變動及委員會組成變動」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暨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香港，2023年10月8日

* 僅供識別

